《土地利用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- 一、本次試題未見冷僻題目,難易適中,符合普考程度。
- 二、除第三題屬法規題型外,其餘屬申論題型,本科目雖稱「土地利用概要」,惟申論題型卻占較大比例,主 要在測試公務人員對政策的論述能力,考生宜注意此趨勢。
- 一、何謂建蔽率?何謂容積率?建蔽率及容積率與都市健全發展有何關係?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答:

- (一)建蔽率:係指建築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的比率,爲土地使用之平面管制。
- (二)容積率:係指建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基地面積的比率,爲土地使用之立體管制。
- (三)建蔽率與都市健全發展之關係:
 - 1.使建築物合理配置於基地內,防止建築基地過度稠密使用。
 - 2.確保適當空地,增加戶外活動空間,提升都市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。
 - 3.保障建築物有效之日照、通風、採光、安全與寧適。
 - 4.配合高度限制,以控制建築物之容積。
- (四)容積率與都市健全發展之關係:
 - 1.配合都市發展計畫,合理分配各地區(宗地)土地使用強度,控制都市人口發展密度。
 - 2.避免都市土地過度使用,公共設施無法負荷,以維持一定的居住環境品質。
 - 3.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,藉獎勵或相互移轉各宗地使用強度(容積移轉),使都市計畫更能掌握都市發展動態。
 - 4.使建築設計更有彈性與變化,活潑都市景觀。
- 二、政府應如何有效解決當下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?試擬解決之對策。(25分)

答:

解決農地違規使用之對策:

- (一)消極面:
 - 1.加強農地非法變更使用或投機炒作行爲之處罰,以落實農地農用,如修正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,加重違規使用之處罰,以達嚇阻作用。
 - 2.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,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編定管制係由當地鄉鎮公所隨時檢查,如有 違規使用者,應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處理。但因鄉鎮公所對於檢查工作多屬兼辦性質,未有專人 負責,且因缺乏管理經費及礙於情面而未能依法嚴格執行,故必須增加檢查人力、編列專案經費,並建 立檢查人員之獎懲機制,以落實取締違規使用行為。
 - 3.藉民眾力量,配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理法制,鼓勵民眾檢舉或反映層報農地違規使用情形,並給予適當獎勵,以降低農地違規使用問題。
- (二)積極面:即從制度面解決農地違規使用之問題,可由促進農業區劃設之合理性著手,合理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,並針對違規使用農地之工廠等,訂定相關輔導、處理措施,以兼顧產業發展、農地資源之保護及社會公平正義。
- 三、市地重劃區與農村社區重劃區的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有何異同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用地:市地重劃區內應列爲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:供公共使用之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停車場、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。
- (二)農村社區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用地:農村社區重劃區應列爲共同負擔之公共設用地包括:重劃區內規劃之道 路、溝渠、電信電力地下化、下水道、廣場、活動中心、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爲爲達現代化生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。

(三)異同:

- 1.市地重劃區與農村社區重劃區均應規劃道路、溝渠、廣場、綠地四項用地。
- 2.市地重劃需依循都市計畫,故必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,規劃閭鄰性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。
- 3.農村社區人口不若都市密集,人口結構亦有不同,故對公共設施之需求與市地重劃區乃有所差異。
- 4.為賦與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彈性,以滿足農村社區居民之需求,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,尚可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現代化生活機能之必要來決定。

四、何謂開發許可制?政府應如何建立公平且有效率的開發許可制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開發許可制之意義:開發許可制又稱規劃許可制或發展許可制,爲一個案式(Case by Case Approach)的管制方式。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開發者,欲於土地上從事建築、土木工程、採礦等工事,或對土地、建物使用的重大改變行爲,必須向政府申請,並經相關部門依結構計畫或其他影響評估後,而爲准予開發、附條件准予開發或不准開發之決定。
- (二)建立公平且有效率之開發許可制之方法:
 - 1.調控合理之地價水準:各地區之發展應視地價之合理性決定土地許可開發之速率,根據地價指數變化, 以發展總量控制爲基礎,主導土地開發秩序。
 - 2.要求公共設施建設之同時性:發展所提供之內部、外部性公共設施,應要求開發者同時滿足發展所需, 並於完成設施時,一併辦理土地使用變更。
 - 3.重視整體發展之一致性:發展不應與既有之其他計畫發生衝突,尤其與其他功能性計畫或環境保護計畫 更需具一致性。而為發揮動態規劃功能,於審查「規劃許可」或「開發許可」時,必須充分注意垂直與 水平計畫之協調整合。
 - 4.追求發展模式之緊密性:發展之結果不應導致都市蔓延與漫散發展,開發許可審查應同時考量是否能獲 得社會成本之最大節省效果。
 - 5.建立受益負擔制度:爲貫徹受益付費或使用者負擔原則,公共設施建設所需經費應由相關受益或使用者 負擔。其內部性設施,以開發者全數負擔爲原則;外部性設施,視發展政策需要,由開發者與地方政府 協議決定負擔數額。
 - 6.應建立關聯費制度:應要求開發完成之土地或使用者,提供部分比例,以實物(土地或合理價位之住宅)或現金回饋社會。
 - 7.限制發展地區之補償:因開發許可影響而受限制發展地區,如有損及土地及既有設施之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之原有權益時,應予以適度之補助、補貼、補償或回饋。

WH.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